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朱致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致揚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致揚因犯偽造文書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馮昌偉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彭自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偽造文書	偽造文書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2年3月12日	111年7月2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32799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撤 緩偵字第107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3543 號	112年度簡字第3413 號
	判決日期	112年9月19日	112年11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
	案 號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2年10月26日	112年12月26日
備 註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2623號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510號	